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映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傳真：(02)8590-6063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0101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學校知悉疑似體罰、師生管教衝突或師對生霸凌案件，是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進行通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211號函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，倘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、充當不當場所侍應、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、有第51條之情形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，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；其中，同法第49條第1項係規範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性交或猥褻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本部110年1月20日解釋函略以，「身心虐待」定義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，並就具體個案綜合施虐主體、施虐者與兒少之關係、施虐動機與主觀意圖、受虐結果等因素進行認定，以周全保障兒少之權益。
- 四、有關貴部所詢疑似體罰、師生管教衝突或師對生霸凌案件是否依兒少法通報一節，仍須就具體個案情事判斷，如學校對於案件是否需要通報尚有疑義者，得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
111.01.17



111AF00228

社政主管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